

##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条款	原文	修订后
1	第五条	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（十六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； （十七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	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（十六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； <b>（十七）审议公司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；</b> （十八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2	第四十二条	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 …… （三）公司章程的修改；	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 ……

		<p>(四) 回购公司股票；</p> <p>(五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<p>(三) 公司章程的修改；</p> <p>(四) 公司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二 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；</p> <p>(五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
3	第五十九条	本制度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,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。	<b>删除。</b>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